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4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铭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合伙企业的并购实力，加快公司外延拓展的步伐，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与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引导基金”）、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区引导基金”）及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合计对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增资22,759.34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27,240.654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合伙企业增资1亿元，时代伯乐拟向合伙企业增资259.3460万元，同时引入深圳市引导基金、龙岗区引导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向合伙企业增资1亿元和2,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公司将根据各投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